

# 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 調整方案 Q&A-問答集

## 一、適用對象規定

**Q1：是不是1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的退撫案件就不能調增2%？**

**A1：對。原因說明如下：**

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3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故依上述規定核定公告之調整方案，自以方案實施時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亦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又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1年6月30日止，CPI累計成長率尚未達法定標準之正、負5%，但「至少每4年檢討1次」之期限將屆滿，爰經本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並邀集教育部與國防部各自組成之專業評估小組共同檢討後，分別報請考試院與行政院，並經兩院會同於111年4月7日核定公告調整2%，且訂自111年7月1日實施，依上開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以調整方案實施時已生效，即111年6月30日（含）以前已生效的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
2. 若是111年7月1日以後審定，並溯自111年6月30日以前生效退撫案件，照退撫法規定審定原給付金額（也就是說，退撫案件的退休所得附表，或遺屬年金、年撫卹金計算單，仍是未調增2%的原給付金額）。但發放或支給機關，應以原給付金額調增2%後發給【即按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產製清冊的金額發給】。
3. 至於1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退撫案件，係定期給付調整方案實施後，始生效之案件，自始不適用已實施之方案，故僅得照退撫法規定審定給付金額，並按該金額發給（1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的退撫案件不適用本次調整，故不予調增2%）。
4. 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依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之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

Q2：為什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生效的退撫案件，已歷經現職調整 4%，還可以再適用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調增 2%？

A2：111 年 1 月 1 日現職調薪待遇調整，是行政院因應物價波動，爰調薪 4%；而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以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已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是考試、行政兩院審酌退撫法第 67 條所定 6 項法定因子，決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 2%。上述兩項調整係分屬二事，且依前述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調整方案實施時已生效，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已生效的退撫案件，均為本次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加以目前尚無法律依據得據以排除自 111 年 1 月至 6 月生效的退撫案件適用調整方案，所以上述期間生效之退撫案件，仍可適用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調整方案。

## 二、調增金額計算

Q1：月退休（職）金金額調增 2%應如何計算？

A1：舉例說明如下

### 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

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								
實施期間 (民國年月日)	退休(職)所得替代率 (A)	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 (B)	優惠存款			月退休(職)金			社會保險年金 (I)	每月退休(職)所得總計 (J)=E+F+G+H+I
			法定利率 (C)	得辦理優存金額 (D)	每月利息 (E)	退撫新制實施前 (F)	退撫新制實施後 (G)	月補償金 (H)		
107.7.1 至 108.12.31	63.25%	42,264	9%	198,933	1,492	10,257	28,844	1,671	※	42,264
109.1.1 至 109.12.31	61.75%	41,262	9%	65,333	490	10,257	28,844	1,671	※	41,262
110.1.1 至 110.12.31	60.25%	40,260	0%	0	0	10,257	28,844	1,159	※	40,260
111.1.1 至 111.12.31	58.75%	39,257	0%	0	0	10,257 (10,463)	28,844 (29,421)	156 (160)	※	39,257 (40,044)
112.1.1 至 112.12.31	57.25%	38,255	0%	0	0	9,411 (9,600)	28,844 (29,421)	※	※	38,255 (39,021)
113.1.1 至 113.12.31	55.75%	37,253	0%	0	0	8,409 (8,578)	28,844 (29,421)	※	※	37,253 (37,999)
114.1.1 至 114.12.31	54.25%	36,250	0%	0	0	7,406 (7,555)	28,844 (29,421)	※	※	36,250 (36,976)
115.1.1 至 115.12.31	52.75%	35,248	0%	0	0	6,404 (6,533)	28,844 (29,421)	※	※	35,248 (35,954)
116.1.1 至 116.12.31	51.25%	34,246	0%	0	0	5,402 (5,511)	28,844 (29,421)	※	※	34,246 (34,932)
117.1.1 至 117.12.31	49.75%	33,243	0%	0	0	4,399 (4,487)	28,844 (29,421)	※	※	33,243 (33,908)
118.1.1 以後	48.25%	33,140	0%	0	0	4,296 (4,382)	28,844 (29,421)	※	※	33,140 (33,803)

以前圖為例

1. 調整項目 ( 灰底部分 ) :

( 1 ) 欄位 ( 每月月退休 ( 職 ) 金部分 )

甲、( F ) 欄-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 ( 職 ) 金

乙、( G ) 欄-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 ( 職 ) 金

丙、( H ) 欄-月補償金

( 2 ) 調整方式：按 ( F )、( G )、( H ) 各欄位的給付金額各別調增 2% 計算 ( 增加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2%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 3 ) 以 111 年度為例 ( 粗框處 )，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之計算說明：

欄位	原給付金額	增加金額	合計
( F )	10,257 元	<b>206 元</b> 計算式：10,257 $\times$ 2% = 206 元	10,463 元 計算式：10,257 $\times$ (1+2%) = 10,463 元
( G )	28,844 元	<b>577 元</b> 計算式：28,844 $\times$ 2% = 577 元	29,421 元 計算式：28,844 $\times$ (1+2%) = 29,421 元
( H )	156 元	<b>4 元</b> 計算式：156 $\times$ 2% = 4 元	160 元 計算式：156 $\times$ (1+2%) = 160 元

2. 下列各欄位無須調整：

( 1 ) ( A ) 欄位-退休(職)所得替代率

( 2 ) ( B ) 欄位-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

( 3 ) ( C ) 欄位-優惠存款法定利率

( 4 ) ( D ) 欄位-優惠存款得辦理優存金額

( 5 ) ( E ) 欄位-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6 ) ( I ) 欄位-社會保險年金

3. ( J ) 欄位-每月退休 ( 職 ) 所得總計：(J)欄係由(E)、(F)、(G)、(H)、(I)等 5 個欄位金額加總之金額，前述(F)、(G)、(H)欄金額變動後，(J)欄將連動變更 ( 以 111 年度為例，粗

框處的(J)欄，111年7月1日以後加總金額為40,044元)。又依照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一經審定不隨現職待遇調整重新計算，故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係照審定時之(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下所計算之(F)、(G)、(H)欄每月應給付金額調增2%，所以調增後之(J)欄【每月退休(職)所得總計】金額，無須再受(B)欄【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限制。

4. 原審定仍領原金額者【按：本部未發給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其給付金額應照111年6月之實際給付金額調增2%。
5.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2%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606元x支〈兼〉領月退休金比率)。原審定仍領原金額者，亦同。

## Q2：月撫慰金金額調增2%應如何計算？(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且已經審定者)

A2：

1. 按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之月撫慰金案件，若遺族是在107年7月1日以後才申請給付者，依法審定時已將月撫慰金改稱為遺屬年金，惟審定函內遺屬年金審定結果，仍審定為「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並非每月新台幣○元之二分之一)。請特別注意。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 (1)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慰金金額 = 月退休金 / 2，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2)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2%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303元x支〈兼〉領月退休金比率)。
  - (3)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 x (1+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 (1)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慰金金額 = 月退休金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4. 俸點請對應 107 年 1 月 1 日的俸 ( 薪 ) 額。

5. 範例說明：

(1) 某甲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 ( 107 年度俸額為 43,015 ) 之退休人員，於 102 年 7 月 28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審定%分別為 10.4167%及 36%，月補償金 6%。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43,015 \times 10.4167\%) + 930 + (43,015 \times 2 \times 6\%)] / 2 = (4480.74+930+5161.8) / 2 = 5,286.27 \cdot \text{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 5,287 \cdot$$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5,287 \times (1+2\%) = 5,392.7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5,393。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107 年 7 月 1 日原給付金額： $(43,015 \times 2 \times 36\%) / 2 = 15,485.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5,486。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5,486 \times (1+2\%) = 15,795.7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5,796。

### Q3：遺屬年金金額調增 2%應如何計算？(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 )

A3：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原給付金額 ( 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補償金給付金額 )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 實發金額有含「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該項金額不適用調高 2% 規定，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算外加，並十足發給（ $303 \text{ 元} \times \text{支} \langle \text{兼} \rangle \text{領月退休金比率}$ ）。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 (1) 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遺屬年金金額 = 退休人員亡故當月所領月退休金給付金額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2) 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範例說明：

- (1) 某甲為退休公務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亡故，其亡故當月所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給付金額分別為 19,928 元及 33,954 元，月補償金金額為 3,354 元。

-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原給付金額： $(19,928+3,354) / 2=11,641$ 。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1,641 \times (1+2\%)=11,873.8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1,874。

-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原給付金額： $33,954 / 2=16,977$ 。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6,977 \times (1+2\%)=17,316.5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7,317。

4. 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月撫慰金案件，若遺族是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給付者，依法審定時已將月撫慰金改稱為遺屬年金，惟審定函內遺屬年金審定結果，仍審定為「月退休金  $\bigcirc\%$  之二分之一」（並非每月新台幣  $\bigcirc$  元之二分之一）。所以要參照 Q2 的月撫慰金金額調增方式計算，請特別注意。

**Q4：年撫卹金金額調增 2% 應如何計算？（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

A4：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每月發放(年)撫卹金金額 = 【(俸點 × 2 × 5個基數) / 12個月】 ×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text{年}7\text{月}1\text{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可參照111年6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每月發放(年)撫卹金金額 = 【(俸點 × 2 × 5個基數) / 12個月】 ×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  $107\text{年}7\text{月}1\text{日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上述俸點請對應107年1月1日的俸額。

4. 範例說明：

(1) 某甲為師(三)級年功俸十六級505俸點(107年度俸額為34,440)之亡故公務人員，於104年5月11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5年7個月(67個月)及19年11個月(239個月)，年撫卹金5個基數。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

$[ (34,440 \times 2 \times 5) / 12 ] \times (67/306) = 6,283.98\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6,284。

乙、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6,284 \times (1+2\%) = 6,409.6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6,410。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107年7月1日原給付金額：

$[ (34,440 \times 2 \times 5) / 12 ] \times (239/306) = 22,416.01\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22,417。



乙、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22,417 \times (1+2\%) = 22,865.34$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2,866。

## Q5：月撫卹金金額調增 2%應如何計算？（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

A5：

### 1.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原給付金額（可參照 111 年 6 月之給付金額）：

參考計算公式：月撫卹金金額 = 【平均俸（薪）額  $\times 2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數） / 核定總年資（月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為原給付金額  $\times (1+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 範例說明：

(1) 某甲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590 俸點（107 年度俸額為 40,270）之亡故公務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亡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 9 年 6 個月（114 個月）及 17 年（204 個月），月撫卹金 0.5 個基數，平均俸（薪）額為 35,825 元。

(2) 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原給付金額：

$(35,825 \times 2 \times 0.5) \times (114/318) = 12,842.29\dots\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2,843。

乙、111年7月1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12,843 \times (1+2\%) = 13,099.8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13,100。

(3) 退撫新制實施後：

甲、原給付金額：

$(35,825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04/318) = 22,982.07\dots\dots$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2,983。

乙、11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應發給金額： $22,983 \times (1+2\%) = 23,442.6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 23,443。

4. 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不適用調增 2% 方案。

### 三、發放實務作業

#### Q1：人事人員應如何辦理發放？

A1：發放或支給機關人事人員可直接於退撫平臺，產製調增 2% 後金額的清冊進行發放作業。

#### Q2：人事人員得否查詢與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的各項相關金額？

A2：發放或支給機關人事人員可於退撫平臺查詢到【原給付金額】、【調增金額（原給付金額與調增後金額間的差額）】、【原給付金額調增 2% 後的金額】。

※調增金額欄位僅顯示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的發放清冊

※【原給付金額】僅提供退休案可以查詢

#### Q3：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 2%，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應如何執行？

A3：

1. 以本部為支給機關的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給與：

(1) 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3374A 號函修正下達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8 點 (4) 規定辦理。

-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定期給付調增 2%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仍於本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
  - (3)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定期給付調增 2%後應核發的差額，另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
2. 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的部分中央機關、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的經費預算支應，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Q4：退撫案件審定機關是否會因應調整方案，再製發公文給領受人？

A4：不會。退撫案件審定機關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審定案件，無須再製發處分給領受人，由發放或支給直接照前述計算方式計算調增 2%金額後直接發給。

### 四、其他相關事宜

#### Q1：退撫平臺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如何辦理介接？

A1：

1. 月退休（職）金：

本部會將適用調整方案之退休案件經審定之給付金額（含年改方案經審定仍領原金額者）調增 2%後的金額，匯入退撫平臺並提供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

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會應修正程式，將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案件原給付金額調增 2%。

## Q2：自行審定機關應如何進行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作業？

A2：

### 1. 月退休(職)金：

本部是將本部系統資料庫內的退休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 3 個欄位金額的原給付金額均調增 2%，所以若是於本部「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進行審定作業者，將同步調增給付金額 2%，且金額亦將提供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會。

### 2.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

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會亦分別於其系統資料庫內遺族領受人，修正程式計算渠等調增 2% 後的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案件，所以若是於退撫平臺與基金管理會系統資料庫內存有資料的遺族領受人，將同步調增金額 2%。